#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炳宏

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56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炳宏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盧炳宏於民國108 年2 月7 日晚上10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1 段與平實路交岔路口時，因不滿林家榆騎乘機車自左後側超越其所騎乘之重型機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上開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場所，以「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林家榆，足以貶損林家榆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林家榆告訴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 條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明文。本件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其他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詳本院卷第57頁、第9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無不當取

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為前揭供述證據均應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以下援引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資料，本院於審判程序時均經依法調查，檢察官及被告對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上揭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且無不法取證之情形，參酌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意旨，上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8年2月7日晚上10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南市○區○○○路1段與平實路交岔路口及告訴人林家榆自左後側超越其所騎乘之重型機車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當天因林家榆騎乘機車自左後側超車，害伊差點滑倒，還好伊有煞車，雙方停等紅燈時，林家榆停在伊左邊，伊當時雖有氣，講話比較大聲，但並沒有辱罵林家榆「幹你娘機掰」，伊僅告訴林家榆車要把車騎好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前開時、地，確有對告訴人辱罵「幹你娘機掰」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家榆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08年2月7日22時20分許行經中華東路一段與平實路口並停紅燈於重機車355-TDR號前，遭後方重機車355-TDR之騎士踹車並且辱罵我『幹你娘老機掰、看三小』」等語（詳警卷第1頁反面）；於檢察官偵訊時具結證稱：「我剛下班，在那裡停紅綠燈，因為機車是雙線道，被告先踹我的車再說我超他車差點撞到他，還罵我『幹你娘看三小』，之後我就一直看著他騎走，我騎到路邊停住，然後機車就動不了，因為被告踹到我的擋泥板卡住機車」、「就是在庭被告罵我『幹你娘看三小』及踹我車」等語（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669號偵查卷〈以下簡稱偵卷〉第60頁）；另當時在場之證人李宗翰於偵查時亦具結證述：「我那時開計程車由東區往永康方向，在路口停等紅燈，當時因為可能有載乘客有抽煙，所以我通常會將副駕駛座窗戶打開一半，我發現我

們是一起在路口停等紅燈，我看到一男一女各騎一台機車，女生騎的那台機車比較靠近我的車窗，騎機車的男子出口罵女生『幹你娘機掰』，罵了之後又下來踢女騎士機車後側。我一開始以為是情侶吵架，男騎士罵完踢完後就騎車從右側離開，我靠邊詢問女騎士是怎麼回事，她才表示他們不認識，後來我主動打電話報警，等員警到場才離開」等語（詳偵卷第77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在停等紅燈，我是在汽車專用道，比較接近我的是女騎士，外側的是男騎士，我有注意到我的右側機車停等區的位置有聽到類似爭執的聲音，是二台機車，一台是男生騎乘的，一台是女生騎的，我一開始以為是情侶在吵架，細節不清楚，有聽到辱罵的言詞，是男騎士罵女騎士，也有看到男生在踹女騎士機車，踹車牌擋泥板的位置，辱罵的內容如同我之前所述，法庭上我不方便說，我與女騎士或男騎士在案發前不認識」等語（詳本院卷第92頁），互核證人林家榆、李宗翰所證述情節均屬一致，其等與被告均素不相識，其間更無恩怨仇隙，苟非確有其事，證人林家榆、李宗翰當無甘冒誣告、偽證等刑事罪責，虛構情節故意誣攀被告之理。且被告於案發時確有騎乘機車行經案發地點，業據被告自稱在卷，亦可徵證人林家榆、李宗翰上開證述應可採信，被告辯稱沒有罵林家榆云云，無非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二)又上開臺南市○區○○○路1段與平實路交岔路口，屬公開場所，被告於上述時、地，以「幹你娘機掰」之言語辱罵告訴人，已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且被告以「幹你娘機掰」辱罵告訴人，衡諸一般社會通念，自屬羞辱之詞句，已足使告訴人在精神上、心理上感受到難堪，更對告訴人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之人格及地位，產生貶損之評價，而足以減損告訴人之聲譽無訛。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然修正前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罰金刑度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所定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即為9千元）；而修正後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其修法理由即明載「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等語甚明，亦即修正前後法定刑度並無不同；而既然新舊法處罰之輕重相同，即無比較適用之問題，非刑法第2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即無本條之適用，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行車糾紛，竟公然以上開穢語辱罵告訴人之之犯罪情節，損抑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顯然缺乏尊重他人之人格尊嚴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並兼衡被告犯罪後仍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之態度，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與母親同住，擔任臨時工，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餘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9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嘉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冠廷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